

附件七

化學實習(驗)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訪查項目表(每一實驗場所一份)

科別：

編號：

實驗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稱：

一、實驗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分項	查核項目		應備之檢核資料	學校具體作法 (學校填寫，請以條列式說明)	建議 & 改善意見
管理人員	1.1	該場所設置或指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場所安全衛生負責人之姓名和職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工作守則	1.2	該場所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必要工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該場所安全衛生負責人列舉其所負責場所應辦理之安衛管理工作項目。 		
	1.3	該場所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場所適用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4	該場所所有教職員工(含新進人員和在職人員)應依規定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相關回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進人員和在職人員之課程名稱和時數、辦理時間、及該工作場所工作者之課程簽到表資料。 		
	1.5	該場所應於學期第一堂課針對學生和課程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教育訓練簽到或測驗結果資料。 		
	1.6	該場所之有害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之相 		

分項	查核項目	應備之檢核資料	學校具體作法 (學校填寫,請以條列式說明)	建議 & 改善意見
	業應取得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作業主管資格,並定期回訓。	關作業主管資格證明。		
	1.7 該場所設置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從事作業之操作人員應取得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操作資格,並定期回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之操作人員資格證明。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職業安全 衛生作業標準	1.8 該場所各項作業(含設施/設備、物料及作業流程)應依規定實施危害鑑別和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作業之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結果。 		
	1.9 該場所各項作業應依規定訂定標準作業程序(S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SOP)。 		
危害通識	1.10 該場所使用設施/設備與危害性化學品,應設置必要之標示和公告及安全資料表(SDS)並定期更新,並置於明顯易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場所所有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 標示和公告於現場訪查時查看。 		
	1.11 各類化學品容器(含自行分裝瓶)應依規定予以標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查 		
	1.12 該場所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已報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場所所有化學品之清單。 		
	1.13 該場所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採購、處置和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場所所有化學品之清單。 		
	1.14 該場所新化學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場所所 		

分項	查核項目	應備之檢核資料	學校具體作法 (學校填寫,請以條列式說明)	建議 & 改善意見
	質之登錄與審查。	有化學品之清單。		
1.15	化學品櫃應予以上鎖管制,櫃內化學品之存放應考量化學相容性原則分類放置,並於各層櫃外清楚標示該層所放置的化學品名稱。櫃內之液態化學品應放置在容量足夠之承液盤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查 		
1.16	該場所化學品廢液應設有存放位置,並依規定予以分類分裝,盛裝廢液之容器應清楚標示,並置於容量足夠之承液盤中。存放位置應張貼相關危害物不相容性告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查 		
1.17	該場所各種機械/設備/作業應訂定各項自動檢查表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場所各種自動檢查表單。 		
1.18	該場所各種機械/設備/作業應依訂定之自動檢查表單及規劃之檢查週期確實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場所各種自動檢查執行紀錄。 		
1.19	該場所化學品儲存櫃若裝置有排氣設備或廢氣內循環設備,應確認相關功能有定期正常啟動。循環設備的吸附材亦應定期更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循環設備的吸附材更換紀錄。 		
1.20	該場所化學品操作櫃之排氣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學品操作櫃之排 		

分項	查核項目		應備之檢核資料	學校具體作法 (學校填寫,請以條列式說明)	建議 & 改善意見
		應定期檢查。	氣效能定期檢查紀錄。		
	1.21	該場所機械/設備若委由承攬人維修/保養,相關維修/保養應結合自動檢查計畫之內容辦理,並留存相關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承攬人維修/保養紀錄。 		
作業環境監測及分級管理	1.22	該場所應依訂定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作業環境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業環境監測執行紀錄。 		
	1.23	該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應依規定辦理評估及分級管理 (Chemical Control Banding, CC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評估結果。 		
緊急應變計畫	1.24	該場所已納入學校緊急應變計畫之各項規畫中,並確實演練、檢討及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所訂之緊急應變計畫。 • 緊急應變演練結果紀錄。 		
	1.25	該場所應設置適合該場所之緊急應變器材和設備(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急救箱、化學品洩漏處置器材、緊急應變個人防護具等。),並定期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應變器材和設備清單及定期檢查表紀錄。 		
	1.26	該場所應於出入口或明顯處放置或張貼緊急連絡流程圖、逃生路線圖(含緊急沖淋裝置和消防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訪查 		

分項	查核項目		應備之檢核資料	學校具體作法 (學校填寫，請以條列式說明)	建議 & 改善意見
		位置標示等)。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健康管理	1.27	該場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人員，應定期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並進行分級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人員之清單及當年度執行檢查日期資料。 		
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 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	1.28	該場所發生虛驚事件、職業災害、及重大職業災害，應依規定進行事故通報及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所訂之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計畫/辦法及記錄。 		

二、危害性化學品作業設備與防護

查核項目		應備之檢核資料	學校具體作法 (學校填寫，請以條列式說明)	建議 & 改善意見
2.1	危害性化學品作業場所應設置必要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 現場訪查		
2.2	危害性化學品作業場所應置備符合作業安全衛生防護所需之各式個人防護器具。	• 現場訪查		
2.3	危害性化學品作業場所所備之各種個人防護器具的數量應滿足該場所同時進行作業的人員數。	• 現場訪查		
2.4	危害性化學品作業場所應要求工作者依規定正確穿戴實驗服裝與防護器具。	• 現場訪查		
2.5	危害性化學品作業場所所備之各種個人防護器具應依規定進行整頓、清潔和儲存。	• 現場訪查		
2.6	化學品操作櫃下方櫃位若無抽氣功能且內有電路線裸露，不應作為化學品儲存處。	• 現場訪查		
2.7	所有化學品儲存應妥為固定，確保不會因為天災(例如：地震)而有傾倒之虞。	• 現場訪查		

三、實驗場所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環境/設施/設備管理事項

查核項目		應備之檢核資料	學校具體作法 (學校填寫，請以條列式說明)	建議 & 改善意見
3.1	感電預防	實驗場所分電盤是否已保持關閉，並設立警示標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查 	
3.2	感電預防	實驗場所是否已規定及執行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器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裝設與保養之紀錄。 	
3.3	感電預防	實驗場所是否已確認使用之電氣器材及線路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查 	
3.4	感電預防	實驗場所之系統和設備已確實接地，且對於導電性良好及臨時用電設備是否已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應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查 	
3.5	感電預防	實驗場所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是否已設置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查 	
3.6	感電預防	實驗場所地面或浸水位置之電線是否已架高且避免浸水。水槽等用水區域附近之插座或電設備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查 	

查核項目		應備之檢核資料	學校具體作法 (學校填寫，請以條列式說明)	建議 & 改善意見
3.7	感電預防	實驗場所插座、插頭接用電源，是否已避免裸線插接及超高延長線負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查 	
3.8	火災爆炸預防	實驗場所是否明定易燃易爆物2公尺內不得放置及使用著引火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查 	
3.9	火災爆炸預防	實驗場所對於高壓可燃性氣體之貯存，除前條規定外，電氣設備是否已採用防爆型，且規定不得帶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及是否設有適當之滅火機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查 	
3.10	火災爆炸預防	實驗場所高壓氣體之貯存場所是否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貯存周圍2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易燃性液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查 	
3.11	火災爆炸預防	實驗場所處置高壓氣體之通路面積是否已確保有貯存處面積20% 以上為原則。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及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查 	
3.12	火災爆炸預防	實驗場所對於氧氣乙炔輸氣管劣化，是否已規定及執行申請定檢並判斷更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裝設與保養知紀錄。 現場訪查 	

查核項目		應備之檢核資料	學校具體作法 (學校填寫，請以條列式說明)	建議 & 改善意見
3.13	高壓氣體安全	實驗場所高壓氣體容器，明顯標示空瓶或實瓶，使用時是否已加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查 	
3.14	高壓氣體安全	實驗場所各類氣體鋼瓶容器是否已明確標示其內容物，並分開貯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查 	
3.15	高壓氣體安全	實驗場所對於逾有效期限之氣體鋼瓶是否已移除更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查 	
3.16	高壓氣體安全	實驗場所對於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設置之壓力表是否已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查 	
3.17	高壓氣體安全	實驗場所對於毒性高壓氣體之使用，工作場所是否已置備充分及適用之防護具。使用毒性氣體場所並已能保持通風良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查 	
3.18	機械設備安全性	實驗場所設置具危險性且須經型式檢定或型式認證合格之機械或器具及其安全裝置，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合格證明資料。 現場訪查 	
3.19	場所環境安全	實驗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是否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查 	

查核項目		應備之檢核資料	學校具體作法 (學校填寫，請以條列式說明)	建議 & 改善意見
3.20	場所環境安全	實驗場所設置的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工作者工作期間內是否依規定不得上鎖及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 現場訪查	
3.21	場所環境安全	實驗場所之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是否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必要時並應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主要人行道及有關安全門、安全梯應有明顯標示)。	• 現場訪查	
3.22	化學操作安全	化學單元操作、單元程序之操作安全(如:聚合、分離、乾燥、離心、不斷電、充電設備及其管線等)	• 現場訪查	
委員綜合意見				

訪查委員簽名：_____